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“机动队伍能力提升”装备配备项目运输投送车辆（模块化装备运输车）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模块化装备运输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工业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中凯消防装备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186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276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4492__万元，属于__小型企业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/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/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/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__/_/，营业收入为__/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/万元，属于__/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__中凯消防装备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__2024__年__8__月__19__日

